

司法精神鑑定涉及刑事責任能力、行為能力等事項之鑑定，專業度高，需經由完整之司法精神鑑定訓練，並熟稔司法鑑定之程序者，始能勝任；故為提升司法精神鑑定水準，並解決專責司法精神鑑定人員缺乏之困境，政府爰於 95 年制定「法醫師法」，依該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司法精神鑑定由法務部依權責落實該法及其子法規之規定，逐步規劃甄審足夠之精神專科法醫師，處理司法精神鑑定事宜。另衛福部為協助該部改善司法精神鑑定品質，於 101 年調查現行接受法院或地檢署囑託鑑定醫院，對司法精神鑑定過程所遭遇之困難、現行作業程序、鑑定人員組成、鑑定年資以及鑑定收費情形之調查結果，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送法務部參考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，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92）

李委員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，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進入辦法）第 30 條之規定，依短期探親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有年滿 60 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，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 18 歲以上 2 親等內血親 1 人同行照料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 3 親等內血親，申請來臺短期探親，如大陸人士超過 80 歲以上，可依前揭規定申請配偶或 18 歲以上 2 親等內血親 1 人同行照料。
- 三、有關李委員建議再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年長 80 歲以上者來臺探親之陪同照料親屬親等至 3 親等事，因同行照料者均為大陸地區成年人士，與臺灣地區人民間如親等關係過於疏遠，則不易掌握了解其來臺動機，與一般近親間之來往仍有區別；另大陸人士為 80 歲以上長者，由 2 親等內血親（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）同行照料來臺，陪同照料大陸長者較能貼近其生活需求。現行規定，已能符合社會期待，惟如未來兩岸人民往來政策層面上能更趨開放便捷，本部將與陸委會等相關機關研議相關探親、同行照料條款，以保障兩岸人民親屬間之探親權利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大陸觀光團零團費、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臺觀光一條龍布局，及逃漏稅情勢漸趨嚴重等情事，如何振興觀光財，遏阻與觀光相關之違法情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62）